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76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琨驊即黃仁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得領取之金錢債權(含解約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等)，又未指明其他標的物所在地，惟第三人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，是本院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